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486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銀行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9 日、23 日及 2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7

30 分，可彈性工時上下班，中間休息時間為 1 小時，休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事曆休假；經勞資會議同意使用 4 週變形工時，惟實際上每 7 日至少有 1 日休息作為例假日；加班申請制度為員工正常工時滿 8 小時後，休息 30 分鐘後起計加班，以 0.5 小時為計算單位。惟經抽查以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例，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表示，○君至 109 年 1 月 22 日加班總時數已達 46 小時，因系統鎖定故無法申請 109 年 1 月 30

日、31 日之延長工時時數 3 小時及 2.5 小時，致未有給付○君上述 2 日加班費，訴願人依法應給付○君上開日期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4 元【（本薪 30,200+伙食津貼 2,400）/240*（4/3*4+5/3*1.5）】，惟訴願人未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55608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知訴願人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09 年 5 月 13 日函提出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達 8 千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違反以 105 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94700 號裁處書裁處），爰依

同

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

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7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4861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5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1 日補

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9 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34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自行撤銷上開 109 年 5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4861 號裁處書，並副知本府。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